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批（东）环审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，属于扩建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。主要新增设备为 PU 发泡机、冷水机、模架各 1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组合聚醚、氨基甲酸酯改性预聚体、脱模剂、瞬间胶、粘合剂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、浇注、熟化成型、脱模、修边等。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15 万套发泡件，均作为生产汽车天窗的零部件，不外售；扩建后全厂年产 95 万套发泡件，全厂汽车天窗总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不变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

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物料输送环节密闭，加强车间通风。发泡（浇注、熟化成型）、脱模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涉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发泡工序间接冷却用水、模温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发泡边角料、清模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，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；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机

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607-450211-04-01-426011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20日印发

